

收文編號：1070009453

議案編號：10710170710003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7年10月24日印發

院總第 407 號 政府提案第 672 號之 27

案由：本院內政、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函，為院會交付審查內政部、國防部會銜函送「徵兵規則」第十七條條文及條文對照表勘誤表案，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，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，請查照案。

立法院內政、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

受文者：議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6 日

發文字號：台立內字第 1074001264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院會交付本會會同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內政部、國防部會銜函送「徵兵規則」第十七條條文及條文對照表勘誤表案，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，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貴處 107 年 1 月 17 日台立議字第 1070700127 號函。

正本：議事處

副本：外交及國防委員會

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